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公共建設土地債券發行自治條例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93 年 02 月 03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3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三字第 0930329660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3 條；並自公布日施行

第 1 條

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為發展公共建設，發行臺北市公共建設土地債券（以下簡稱本債券）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本債券之發行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。

第 2 條

本債券專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、第七款、第八款及第十款，徵收私有土地補償地價時，發給補償地價之用。

第 3 條

本債券之發行數額、日期、面額、利率及本息償付期限與方法，由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審酌發行時之實際狀況定之。

第 4 條

本債券發行期滿一年後，得提前償還一部或全部，或另發行新債券。其提前償還或另發行新債券辦法，由市政府定之。

前項另發行之新債券，原債券持有人得以原債票調換新債票。

第 5 條

本債券於補償地價時搭發，其搭發成數，由市政府定之。

第 6 條

本債券之發行及還本付息事務，由本市市庫代理銀行（以下簡稱市庫代理銀行）經理。

第 7 條

本債券到期還本付息及提前償還所需款項，由市政府按照需要，列入各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、特別預算或債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，預期撥交市庫代理銀

行，儲存備付。

第 8 條

本債券得以債票或登記形式發行。

其以債票形式發行者，為無記名式，但承購人於承購時，得申請記名。

其以登記形式發行者，為記名式。其轉讓、繼承或設定質權，非經登記，不得對抗第三人。

第 9 條

無記名式債票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得掛失止付。但記名者，應向原經售機構辦理掛失手續，並依法申請補發債票。

前項掛失止付程序，由市政府定之。

第 10 條

本債券得自由買賣、質押及充公務上之保證。但記名債票，應向原經售機構辦理過戶手續後，始得為之。

第 11 條

本債券當年之息票或本息票，得十足抵繳本市之工程受益費。

第 12 條

本債券各期、次債票自最後一次還本付息開付日所屬會計年度終了後，屆滿五年仍未請領者，不再兌付。

第 13 條

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